## 東吳大學優秀應屆畢業生選拔及獎勵辦法

86年5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87年10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9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0年5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4年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5年5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5年5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為獎勵本校優秀應屆畢業學生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生有下列優秀表現之一者,得被遴選為優秀應屆畢業 生:
  - 一、學業優良:修讀學士學位或進修學士學位之學生,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表現優良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   - (一)修讀學士學位學生,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,法律學系 前九學期有七學期以上,其他學系前七學期有五學期以上,每 學期學業成績均名列各該班前三名;或學業成績累計平均排名 為各該班第一名。
    - (二)修讀學士學位提前一年(含)以上畢業生,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,學業成績累計平均排名為各該班第一名。
    - (三) 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學生,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,前九 學期有七學期以上,提前一年(含)以上畢業生前七學期有五學 期以上,每學期學業成績均名列各該班前三名;或學業成績累 計平均排名為該系應屆畢業生單班學系第一名、雙班學系前二 名者,以此類推。
    - (四)獲准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且四年級修讀碩士學分數符合學系規定,表現優異者,每系一名

以上第一款第一、二、三目所提學業表現優秀者,由教務處依學生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核算推薦;第四目所提學業表現優秀者,由各學 系推薦,推薦辦法由各學系自訂。

- 二、服務優良:在學期間參與校內外各種公眾服務表現優良,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:
  - (一)「學系服務優良」:在校期間義務熱心參與辦理各項學系重要活動,或擔任系學生會或班級各類幹部,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二)「社團或志工服務優良」:在校期間義務熱心參與辦理各項社團活動,或投入校內外各項志工服務,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。

以上第二款第一目所提「學系服務優良」表現優秀者,由各學系負責甄遴選推薦,單班學系者得推薦一名;雙班學系者得推薦二名,以下類推。學系甄遴選辦法,由各學系自訂。

第二款第二目所提「社團或志工服務優良」表現優秀者,應有學校師長之推薦,由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組成甄選小組公開甄選之。甄選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。

三、品德優良:在學期間品德操守表現優良,且有具體事實,足堪他人表率者。

四、特別貢獻:在學期間對學校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以上第三、四款所提「品德優良」、「特別貢獻」者,由學生事務處主動推薦。評審委員亦得就不符申請類別而未能獲獎之申請者,擇優轉介至其他獎項。

第 三 條 優秀應屆畢業學生由本校公告、通知,並在畢業典禮中頒發獎狀,予以 表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